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31 号

委托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31 号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131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向社公开发行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13,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1,047,38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2,752,6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2019年3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01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 1、2019年3月27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1600吨丁醚脲原药项目”、“年产5000吨盐酸羟胺项目”、“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年产500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2019年3月27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年产500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2019年3月27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年产500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4、2019年3月27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年产500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寄送了对账单，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时 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9490078801100000319	57,275.26	154.1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5701040010252	10,000.00	24.3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1108810019100154655	10,000.00	5,016.3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4472979442	12,000.00	19.90	活期
合计		89,275.26	5,214.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 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50%-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 年 03 月 01 日	1.40%-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 年 04 月 02 日	1.40%-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50%-2.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5%-2.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5%-2.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1.30%-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1 年 01 月 14 日	1.50%-3.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 年 01 月 15 日	1.50%-3.50%
<b>合 计</b>		<b>58,800.00</b>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3,241,797.7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9,800,000.00 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存放于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75.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否	36,885.00	36,885.00	8,103.35	11,874.63	32.19%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否	8,430.00	8,4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600 吨丁醚原药项目	否	7,716.00	7,716.00	164.36	7,637.79	98.99%	2019 年 05 月 31 日	6,333.57	是	否
4、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	否	6,869.00	6,869.00	326.92	6,864.76	99.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4	否	否
5、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否	28,140.00	28,1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否	3,340.00	3,340.00	2,654.91	3,353.29	100.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91,380.00</b>	<b>91,380.00</b>	<b>11,249.54</b>	<b>29,730.47</b>			<b>6,325.33</b>		
超募资金投向										
无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91,380.00</b>	<b>91,380.00</b>	<b>11,249.54</b>	<b>29,730.47</b>			<b>6,325.33</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新产品, 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 产品销售价格低迷, 产能利用率和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3,241,797.7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9,8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